

东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东卫发〔2019〕82号

东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东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重大案件 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东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阳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6日



东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重大案件 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了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确保规范、准确、有效、及时地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和情节复杂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重大案件）是指案件情况复杂、违法情节严重、涉案金额大等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为重大案件：

- （一）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
- （二）涉及吊销卫生、计生许可、执业资格证的；
- （三）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物品价值达到上述标准的；
- （四）社会影响大、后果严重的；
- （五）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四条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进行案件合议并提出合议意见，说明需要集体讨论的理由，及时报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经请示分管领导后，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主要领导确定集体讨论的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

第五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分管法制工作领导、分管卫生监督工作领导、案件涉及工作范围分管领导、法制机构负责人组成集体

讨论小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案件承办人员列席，必要时确定其他人员参加。会议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委托的领导主持。参加或者列席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第六条 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时，案件承办人员应首先简要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

第七条 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立案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规定，对案件情况的调查或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是否恰当，处罚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最后应形成处罚决定或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处理意见或决定的案件，应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小组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第九条 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批准、签发。

第十条 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应作会议记录并撰写《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记录由卫生健康法制机构人员负责，经主持人审查同意后形成正式笔录。笔录应如实反映现场讨论的真实情况以及形成的最后决定。如有不同意

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也应在记录和笔录中如实反映。笔录应归入本案案卷。

第十一条 如因工作需要查阅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的，应经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十二条 参加或者列席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人员，对案件讨论有关情况必须保密，对因泄密而造成重大后果者，应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东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